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05號

原告 楊夙斐

訴訟代理人 石育綸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可語(即台灣大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6,45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7,992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2萬4,4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1年7月4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中區業務人員。然被告公司以資金調度為由，遲未發放原告113年1月、2月份薪資，原告遂於113年2月，依勞動基準

01 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5、6款規定，向被告終止勞動契
02 約。被告應給付原告113年1、2月薪資新臺幣(下同)6萬6,50
03 0元、特休未休工資3,500元、資遣費2萬8,875元、代墊款項
04 1萬7,579元，總計11萬6,454元，且兩造就上開給付項目及
05 金額達成共識，並簽立「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資
06 遣預告通知書」(代墊款項金額誤載為1萬5,537元，下稱系
07 爭通知書)。此外，被告自112年11月起，即未按原告勞工保
08 險投保級距，每月依法提撥6%勞工退休金1,998元，故被告
09 應提撥112年11月、12月及113年1月、2月之退休金共7,992
10 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
11 稱勞退專戶)。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38條第4項、
12 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規
13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5 聲明或陳述。

16 三、事實及理由

17 (一)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出差報告業務日
18 誌、金字第1130206001號公告、系爭通知書、請款單、勞工
19 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第35
20 頁、第39至第50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1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
23 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故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
24 實。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勞退條
25 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萬6,454元(含1
26 13年1、2月薪資6萬6,500元、特休未休工資3,500元、資遣
27 費2萬8,875元、代墊款項1萬7,579元)及提繳7,992元至原告
28 之勞退專戶內，於法有據。

29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3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定
03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5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6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07 文。再按特休未休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二、發給工資
08 之期限：…(二)契約終止：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
09 結清工資給付勞工；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
10 給，亦為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勞
11 退條例第12條第2項所明定。查，原告請求資遣費、特休未
12 休工資部分，依上開勞退條例及勞基法施行細則規定，均屬
13 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於原告向其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
14 內給付原告資遣費2萬8,875元，並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給付原
15 告特休未休工資3,500元，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
16 復依我國勞雇習慣，雇主當月薪資通常係於次月發放，是被
17 告至遲應於113年3月給付原告113年1、2月薪資共6萬6,500
18 元，惟被告迄未給付，亦應負遲延責任。至原告請求代墊款
19 項1萬7,579元部分，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請
20 求，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13日送達被告(113年9月3日寄存
21 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000年0月00日生
22 效，見本院卷第85頁送達回證)後，被告仍未給付，自應付
23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1、2月薪資6萬6,500
24 元、特休未休工資3,500元、資遣費2萬8,875元、代墊款項1
25 萬7,579元，總計11萬6,45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6 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
27 據，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38條第4項、
29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30 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

01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
02 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以12萬4,446元為原
03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均
06 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書 記 官 劉 晴 芬